

债券代码：2080043.IB、152418.SH

债券简称：20 泰信债 01、20 泰信 01

债券代码：2080173.IB、152515.SH

债券简称：20 泰信债 02、20 泰信 02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

发行人：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020年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年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的主承销商，按照监管要求，对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24年度的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进行了跟踪和分析，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一）名称：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注册地址：泰州市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欣路1号高新写字楼23楼整层

（三）法定代表人：宋凌翔

（四）联系地址：江苏省泰州市高新写字楼1209室

（五）联系电话：0523-86814699

（六）传真：0523-86209009

二、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0年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0泰信债01或20泰信01”）。

1. 发行人：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2. 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8亿元整。
3. 债券期限：10年期，第5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 债券利率：3.50%。
5.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

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6. 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

7. 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8.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托管记载。

9. 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0. 发行期限：2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2020年3月23日止。

11. 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0年3月19日。

12. 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0年3月20日。

13. 起息日：本期债券自2020年3月23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3月23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4.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20年3月23日起至2030年3月22日止。

15. 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6. 付息日：2021年至2030年每年的3月23日为本期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7.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30年3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8. 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19. 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20. 承销团成员：本期债券牵头主承销商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信用安排：本期债券无担保。

22. 信用等级：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23. 交易场所：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24. 债权代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资金监管行：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

(二)债券名称: 2020年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 (简称“20泰信债02或20泰信02”)。

1. 发行人: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2. 发行总额: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亿元整。
3. 债券期限: 10年期, 第5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 债券利率: 4.68%。
5.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 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 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 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6. 回售登记期: 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 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
7. 发行价格: 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 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 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8. 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投资者认购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托管记载。
9. 发行方式及对象: 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 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

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0. 发行期限:自发行首日起2个工作日。

11. 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0年7月27日。

12. 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0年7月28日。

13. 起息日:本期债券自2020年7月29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7月29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4.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20年7月29日起至2030年7月28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0年7月29日至2025年7月28日。

15. 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6. 付息日:2021年至2030年每年的7月29日为本期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7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7.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30年7月29日(如遇法定节

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7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8. 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19. 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20. 承销团成员：本期债券牵头主承销商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信用安排：本期债券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 信用等级：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23. 交易场所：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24. 债权代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资金监管行：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

三、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已按照2020年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完毕后一个月内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本期债券于2020年3月25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简称“20泰信债01”，证券代码为“2080043.IB”；于2020年3月30日在上海证

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简称“20泰信01”，证券代码为“152418.SH”。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已按照2020年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完毕后一个月内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本期债券于2020年7月31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简称“20泰信债02”，证券代码为“2080173.IB”；于2020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简称“20泰信02”，证券代码为“152515.SH”。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020年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总额8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后，募集资金净额是79,41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一致，本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0.00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已用金额
1	中国医药城六期标准厂房项目	15,000
2	工业邻里中心项目	32,410
3	补充营运资金	32,000
合计		79,410

2020年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总额4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后，募集资金净额是39,68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一致，本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0.00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已用金额
1	中国医药城六期标准厂房项目	34,680
2	补充营运资金	5,000
合计		39,680

上述债券均设置了监管账户，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监管账户运作规范，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三）付息情况

2020年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每年付息一次，2021年至2030年每年的3月23日为本期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发行人于2024年3月23日按时足额完成了利息支付，金额为5,040万元。

2020年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每年付息一次，2021年至2030年每年的7月29日为本期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7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发行人于2024年7月29日按时足额完成了利息支付，金额为1,872万元。

（四）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相关信息已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媒体披露。

披露时间	公告内容
2024.3.13	《2020年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付息公告》
2024.4.25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
2024.4.30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
2024.4.30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含担保人财务报告）》
2024.5.16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人基本情况和债项的情况说明》
2024.6.26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
2024.7.17	《2020年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年付息公告》
2024.8.29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报告》
2024.8.29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四、发行人偿债能力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于2025年4月21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5】第23-00004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用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2024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发行人2023-2024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产总计	9,719,684.96	9,472,673.86
流动资产合计	7,422,412.90	7,203,776.90
负债合计	6,477,007.57	6,367,228.31
流动负债合计	2,454,459.52	2,730,676.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42,677.39	3,105,445.55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主营业务收入	351,907.47	366,089.35
利润总额	47,445.94	53,616.57
净利润	35,463.72	39,569.28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551.41	93,614.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87.71	-151,554.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471.81	196,603.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202.26	138,670.90

发行人2023-2024年财务主要数据和指标

单位：见下表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数）	3.02	2.64
速动比率（倍数）	0.61	0.68
资产负债率（%）	66.64	67.22

-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一）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2023-2024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6,367,228.31万元、6,477,007.57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分别为2,730,676.81万元、2,454,459.52万元，负债总额略有增加但流动负债有所减少。

发行人2023-2024年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2.64、3.02，速动比率分别为0.68、0.61。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短期偿债指标来看，发行人2024年短期偿债能力较为稳定。

近两年，发行人业务经营稳健发展，业务具有较强的区域专营性，

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2023-2024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7.22%、66.64%，资产负债率偏高，但基本保持稳定。

总体来看，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负债结构均处于合理水平，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发行人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和持续经营能力也为公司未来的债务偿还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二）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发行人2023-2024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66,089.35万元、351,907.47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9,569.28万元、35,463.72万元。2024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23年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房屋销售板块收入下降；2024年净利润较2023年略有下降。

发行人 2023-202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3,614.58万元、204,551.41万元，2024年相比2023年增长较多，主要是因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发行人 2023-202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1,554.85万元、-34,287.71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公司持续增加对建设项目的资金投入，导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流出较多，2024年投资活动现金流情况已有所改善。

发行人 2023-202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196,603.85万元、-318,471.81万元，由正转负，主要原因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从总体看，发行人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较为稳定；发行人出于项

目投资的需要，使得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近两年持续为负；同时发行人面临一定债务偿付压力，对外部融资有较强的依赖度。因此金额较大的债务规模和未来较大的资金需求可能使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降低，发行人未来仍面临一定偿债压力风险。

五、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情况

截至2024年末，除本报告所涉债券外，发行人公开发行尚未兑付的其他债券信息如下：

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待偿还余额（亿元）	报告期付息情况	报告期兑付情况
23泰华信MTN002	2023年6月21日	3年	6.3	正常	正常
23泰华信MTN001	2023年3月31日	2年	5.1	正常	正常
22泰华信MTN001	2022年6月20日	3年	8.6	正常	正常
21泰华信MTN002	2021年4月26日	5年（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	正常	正常
21泰华信MTN001	2021年3月22日	5年（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44	正常	正常
20泰华信MTN001	2020年3月11日	5年	4	正常	正常

六、担保人最新情况

2020年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无担保。

2020年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净资产额	262.31
资产负债率	36.91

营业收入	40.14
净利润	14.34
资信状况	AAA

综上所述，发行人虽面临一定偿债压力，但负债结构基本保持稳定，发行人所获得的政府支持、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等为公司未来的债务偿还提供了良好的保障。因此，从目前看发行人对债券本息具有良好的偿付能力。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度
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度
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盖章页）

